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董正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鄧藤墩律師
　　張詠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0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8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董正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董正賢（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20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刑之減輕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就本案客觀犯罪事實均供述明確，且經檢察官訊之是否知道匯入帳戶的錢來源非法？亦答稱：知道等語，堪認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犯罪。被告既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復其稱本案未獲有報酬等語，依卷內現有事證，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本件即無是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財物問題，合於前揭減刑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參、上訴論斷

一、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查：犯罪後之態度，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查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賠償告訴人張麗所受損害，然於上訴後，已同意給付新台幣（下同）4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調解當日給付上開金額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證明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3、153頁），是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

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難稱妥適，被告依此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即屬有理，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再依指示提領贓款後轉交他人，所為不僅破壞社會秩序，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另考量被告本案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依約給付調解金額完畢；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